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筱君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07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ging070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，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，依規定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，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事項，本會前已於107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700187190號函及108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3號函(諒達)請各機關妥善處理各種公共工程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項，以發揮採購標的之預期功能。
- 二、有鑑於宜蘭南方澳大橋斷裂造成重大傷亡損失，交通部刻正就全國橋梁全面清查及通盤檢討維護管理機制。惟其他公共設施(包括邊坡、隧道、擋土設施、地錨、抽水站、水門、地下道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雨污水管線、油氣管線、機場及各類特殊建築等)，亦請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，確實依規定檢查維護及通盤檢討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周延，於辦理設計時應一併考量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，確實督導要求所屬全面檢修各類公共設施，並辦理抽查以強化落實度；各維護管理機關依據各類公共設施所適用之法規辦理維護管理，並確實編列檢修預算落實辦理，急要時應移緩濟急即刻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